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4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債務人 陳麗雯(原名：陳炤燕)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代理人 陳靜娟扶助律師

相對人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對人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對人即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相對人即債權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相對人即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1 相對人即債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2 權人
03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04 相對人即債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5 權人
06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07 相對人即債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8 權人
09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10 相對人即債 鈺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11 權人
12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3 債務人執行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4 主 文

15 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收受
16 本院確定證明書之次月起，於每月10日給付。
17 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
18 之限制。

19 理 由

20 一、按法院得將更生方案之內容及債務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
21 通知債權人，命債權人於法院所定期間內以書面確答是否同
22 意該方案，逾期不為確答，視為同意。同意及視為同意更生
23 方案之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過半數，且其所代表
24 之債權額，逾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之二分之一
25 時，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又更生方案經可決者，
26 法院應為認可與否之裁定；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
27 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
28 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0條
29 第1項、第2項，及第62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30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58號裁
31 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而聲請人其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

01 案，經本院將該更生方案之內容及債務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
02 告書通知債權人，並命債權人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以書面確
03 答是否同意該方案，嗣除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05 司、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明確表
06 示不同意更生方案外，債權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07 司具狀表示同意，其餘債權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9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鈺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
10 該期限內均未表示意見，有送達證書在卷足憑，則依前開條
11 文意旨即視為同意。

12 三、綜上，本件更生事件同意及視為同意更生方案之已申報無擔
13 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暨其債權額，均已逾半數，是應視為債
14 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

15 四、雖本院前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即先行假設若更生方案未經
16 債權人可決時，為確保符合職權認可之標準，對於以債務人
17 為要保人之保單職權裁定保全處分，惟本件更生方案業經債
18 權人可決，已如前述，而經可決之更生方案法院僅得以有同
19 條例第63條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始得裁定不予認
20 可，但本件查無。是以，本院僅能裁定認可。另依上開規
21 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
22 裁定為相當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23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4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26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郭乃綾

27 附件：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28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
29 生活限制：

30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 01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 02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 03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 04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速鐵路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
- 05 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 06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 07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 08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 09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 10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 11 十一、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

12 附表（以下金額單位均為新台幣）

13 更生方案：每月一期，共72期，分配金額如下：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金額
第一商業銀行	154254	2.34%	105
玉山商業銀行	0000000	21.14%	951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448395	6.79%	30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575644	8.72%	39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74764	1.13%	52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0000000	43.47%	1956
新光行銷公司	256131	3.88%	175
萬榮行銷公司	137137	2.08%	93
良京實業公司	336416	5.09%	229
鈺富資產公司	196466	2.97%	134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公司	158092	2.39%	107
債權總額	6,604,382	每期金額	4,500
清償成數	約4.9%	還款總額	324,000

補充說明：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7條第2項規定，債權人為金融機構，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

(續上頁)

01

(資產管理公司、民間債權人除外)，惟匯款前債務人仍應自行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辦理相關手續。